

单位拖欠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 退休职工住院无法报销

市医保中心:先垫付,费用补上之后可报销

□记者 杨岸萌

本报讯 因为父亲所在公司拖欠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导致父亲住院费无法报销。昨天,市民黄女士致电本报反映此事。

黄女士说,父亲是市副食品公司的退休职工,去年5月被确诊患上肺癌,之后一直断断续续住院治疗。之前父亲的住院费都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限额范围内,所以直接报销。前几天父亲再次住院化疗,出院结算

时发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额度已经达到8万元/社保年度(第一年7月至第二年6月)的上限。超出部分需要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来报销,但因市副食品公司拖欠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导致现在不能报销。她到市副食品公司咨询,被告知公司效益不好所以拖欠了这部分费用,目前正在想办法筹钱。“父亲看病花去不少钱,垫付起来有困难,最重要的是,现在不能报销,以后过了这个社保年度还能报销吗?”

根据黄女士提供的电话,记者联系到市副食品公司相关负责人阮先生,他说确实因为公司效益问题,拖欠了职工的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费,不过现在他们正在积极筹钱,但无法确定什么时间能把钱补上。

就此,市医保中心相关负责人说,此事他们也接到了反映,目前这家公司正在和他们沟通协调,眼下公司职工住院可以先垫付,之后公司将费用补齐之后还可以报销,超出社保年度也没关系。



公交站牌成“空框”

3月27日,记者在市区新华路至开源路之间的平安大道上看到,各个公交站牌上的站名都不见踪影,一个个成了“空框”。几位候车的市民告诉记者,这给不熟悉市区道路状况的乘客带来了很大不便。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有啥只管诉说
晚报帮你奔波

24小时百姓热线

4940000

追踪报道

突增电量 购房前产生 电费下月 退还李女士

□记者 李科学

本报讯 市民李女士购买二手房尚未入住,一个月内却产生766.4元电费(本报3月27日报道)。事情见报当天下午,电力部门工作人员来到李女士家对电表进行了测试,发现多出的电量产生于十个月之前,当时业主并非李女士。目前,李女士已向供电公司申请退还这部分费用,预计4月可退回。

3月27日下午3点多,记者来到市区光明路与启蒙路交叉口附近市二院家属院,与李女士一起见到了平顶山供电公司计量中心及抄表班3位工作人员。计量中心工作人员刘女士用仪器测试,发现该电表有5726.53度“正向总”电量、1173.27度“反向总”电量,两者之和即为总电量6899.79。随后,刘女士测出“反向总”电量数据出现于十个月前并有变化,近十个月来固定不变。工作人员据此推测,电表外部两条线路在十个月之前曾反接过,后来又恢复正常。抄表班张女士说,之前电费按“正向总”电量计费,此次则按总电量,才导致突然出现760多元电费。

当日上午,抄表班负责人李先生也曾回复记者表示,智能电表屏幕上会交替出现“正向总”电量、总电量及当前时间。正常情况下“正向总”电量与总电量的数据是吻合的。如果进电和出电线线路装反,就会出现“反向总”电量,总电量显示为“反向总”电量与“正向总”电量之和,数据不一致。“反向总”电量不在电表上显示,但可由仪器测得。

李女士提出,自己去年11月底着手购买这套二手房,今年1月才拿到房产证,“反向总”电量产生于十个月之前,与自己无关,不应承担。随后,她与工作人员一起前往平顶山供电公司营业厅进行申诉。当日下午5点多,李女士回复记者表示问题已解决,下月15日左右,供电部门会将1100多度“反向总”电量费用退回她的账户,“谢谢晚报帮我解决了大问题”。

品牌相近却不同 买鞋之前要辨清

□记者 杨岸萌

本报讯 在新百伦专柜买了一双运动鞋,以为是New Balance(以下简称NB)品牌,谁知道回家竟发现鞋上字母是“New Bolune”。昨天,市民周女士致电本报,称自己买到了“冒牌鞋”。

顾客认为:自己买到了冒牌鞋

周女士说,她3月24日在市区光明路一家商场花233元买了一双运动鞋,没有开发票。买鞋时看到专柜名字为新百伦,还专门问了营业员鞋子是否为正版,对方回答“是”。回家后试穿了十来分钟,之后换了下来。可家人回来看到鞋子上的字母为New Bolune,称并非NB品牌。

“在我心里新百伦就是NB,问营业员是不是正版,就是问她是不是NB正版。”周女士说,3月26日她拿着鞋子到专柜希望退掉,被

拒,不过营业员给她开了发票。“New Bolune与New Balance就差了几个字母,我感觉这是在混淆视听,致使我买错了牌子,所以要求退鞋。”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周女士买鞋的商场,除了新百伦,该商场还有“英国纽百伦(授权)”和newspeed(新百伦速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两个专柜,这3家专柜上最显眼的“N”字看起来都差不多,但其他字母都有不同程度的差别。新百伦专柜还放着一个“郑重声明”牌子:本专卖店只出售正版新百伦;假一赔万,非NB。

“我们鞋厂注册的牌子就是新百伦New Bolune,每双鞋子后面都有新百伦或者New Bolune的标识,她问我是不是正版鞋,我说是。她如果问我是不是NB,我肯定说不是。NB鞋子的标识是NB不是N。”新百伦专柜营业员宋女士说,消费者是看过牌子买的,“不

过,如果鞋子不影响第二次销售也可以退,但现在鞋底有污迹擦不掉,影响再次销售,所以不能退”。

记者调查:专柜手续齐全

随后,商场相关负责人杨经理及新百伦专柜老板周女士也来到专柜,根据她们提供的相关证明可以看到,新百伦专柜鞋子为广州新百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授权江西新百伦领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生产。杨经理表示,进驻商场的品牌都经过审核,手续齐全。新百伦专柜老板周女士说,因为顾客(周女士)已经穿过鞋子,影响二次销售,所以不能退。

就此,市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说,根据《河南省皮鞋“三包”暂行规定》,周女士所买的鞋子如果不存在质量问题又非假冒,所购商品又与发票上所写一致,那么消费者权益未受到损害,商家就不用承担退换货责任。

讣告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执法局原局长海浩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8年3月28日不幸去世。兹定于3月29日(星期四)9时在平顶山市贾庄清真寺举行告别仪式。

妻:白平携
儿子:海博

泣告

2018年3月28日

湛河区人民法院 公告

尹广伟、刘娜娜、张亮亮、李丽军:

本院受理原告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与你们及平顶山市中立混凝土有限公司、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肖鹏、庞晓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期满之后次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来电照登

市民高女士昨日来电:市区矿工路幸福街19号楼三单元楼道灯不亮,市民夜间上下楼不便。

市民刘女士昨日来电:市区沁园西路(东风路至湛南路路段)车辆占道,通行不便。

热线回复

市区荆山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晚上有人施工挖沟,机器声很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本报热线工作人员与反映人联系得知,机器声音没有了。